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5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 审理由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监督指导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和基层法庭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

管理及分配。

(九) 领导本院及基层法庭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及各庭司法统计工作。

(十三)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 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2 个派出人民法庭。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和沿江人民法庭、正阳山人民法庭两个派出机构。核定编制 49 名。

(一)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督办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有关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

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立、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的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

（二）政工科：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党组会相关事务，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费等的审批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评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办理人民法庭组建、合并、撤销的审批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定；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和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工作；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并负责实施；研究提出提高本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与人大的联络工作。。

（三）立案庭：依法对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办理交办、催办、督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所辖法庭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请

示案件指定管辖；对所辖法庭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告诉的案件，指定法庭受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四）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院审判工作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案件评查和本院各类裁判文书的审查；负责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

（五）监察室：负责全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案件质量责任制度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八)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九)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市中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十)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法审查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十一) 法警队：负责司法警察职务、训练、考核、管理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本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十二) 沿江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三) 正阳山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

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81.6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7.5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91.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1,191.77	总计	56	1,1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7.53	1,18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36	977.36					
20405	法院	977.36	977.36					
2040501	行政运行	590.53	590.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83	38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	1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	126.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8	1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	4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1.77	804.93	38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60	594.77	386.83			
20405	法院	981.60	594.77	386.83			
2040501	行政运行	594.77	59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83		38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	1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	126.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26.38	1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	4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81.60	981.6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6.38	12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6.14	3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	44			

			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7.65	4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7.5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91.77	1,191.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2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191.77	总计	58	1,191.77	1,19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1.77	804.93	38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60	594.77	386.83
20405	法院	981.60	594.77	386.83
2040501	行政运行	594.77	59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83		38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8	1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38	126.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8	1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	4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	4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5	4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 表

部门：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6.18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1	30208	取暖费	4.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1.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3.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33.88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3.83	公用经费合计				10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5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75		71.75	3.77	67.98		71.75		71.75	3.77	6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87.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7.5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 万元；本年支出 1,191.7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76.68 万元，同比增加 17.47 %。原因：一是 2019 案件数量增加；二是扫黑除恶力度加大。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年初预算 1,005.02 万元相比，增加了 182.53 万元，增加了 18.16%；原因为：一是追加房屋维修费 100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82.53 万元；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18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7.53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191.77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04.93 万元，占总支出 67.54%，项目支出 386.83 万元，占总支出 32.4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981.6 万元，占 82.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38 万元，占

10.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6.14万元,占3.03%;住房保障(类)支出47.65万元,占4.01%。

(五)2019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占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1,187.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7.5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4万元;本年支出1,191.77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2018年相比,增加176.68万元,同比增加17.47%。原因:一是2019案件数量增加;二是扫黑除恶力度加大。。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年初预算1,005.02万元相比,增加了182.53万元,增加了18.16%;原因为:一是追加房屋维修费100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增加82.53万元;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8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87.53万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占0.0%。。

(二)20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结转0万元,占0.0%。

(三)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1.77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19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703.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87.94 万元，主要是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04.93 万元，占总支出 67.54%，项目支出 386.83 万元，占总支出 32.4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94.77 万元，占 49.9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83 万元，占 3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6.38 万元，占 10.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1.01 万元，占 2.6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13 万元，占 0.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65 万元，占 4%。

（四）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 2018 年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1.86%。增长的原因为 2019 年省院调拨新车两辆，落户交车辆购置税 3.77 万元，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案件量的增加及扫黑除恶力度的加强使各项费用加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同比下降 0.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主要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7 万元，此款为 2019 年省高院无偿调拨两辆公务用车车辆缴税；与 2018 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7.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74 万元，增长 6.97%，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案件量的增加及扫黑除恶力度的加强使各项费用加大。经过严格车辆管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没有大幅度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同比下降 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主要是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6.9 万元,同比增长了 16.13%。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42.47 万元,水费 1.06 万元,电费 7.17 万元,邮电费 15.04 万元,取暖费 28.49 万元,差旅费 46.27 万元,维修(护)费 112.12 万元,租赁费 8.14 万元,培训费 0.73 万元,被装购置费 1.01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8.4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技术用车 10 辆;轿车 7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4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 万元。其中：专案业务费 84.70 万元；专案装备费 16.2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2019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没有串项支出现象发生。

绩效目标为：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受案数 \geq 5000 件，已完成。

指标 2：民商事案件标的额 \geq 28000 万元，已完成。

指标 3：业务装备购置数 \geq 3 台/个，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geq 95%，已完成。

指标 2：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95\%$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9\%$ ，已完成。

(4) 成本指标。

指标：控制支出 ≤ 100.9 万元，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指标 1：执行到位标的额 ≥ 4000 万元，已完成。

指标 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 4000 万元，已完成。

(2) 社会效益。

指标 1：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量 ≥ 700 人次，已完成。

指标 2：直播录播庭审数量 ≥ 0.014 万件，已完成。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

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案访比 ≤ 3 ，已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

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